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承授人授出 183,600,000 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當中 26,000,000 份購 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發表。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 183,6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 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33港元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31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83,6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

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授出購股權由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可分階 段行使,惟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

及適用於相關承授人之歸屬條件規限

於上述授出之183,600,000份購股權當中,26,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 事、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士:

<u>姓名</u>	職銜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張桂蘭女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4,000,000
陳霆先生	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4,000,000
陳通美先生	非執行董事	3,600,000
程彦杰博士	非執行董事	3,600,000
杜恩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00
劉大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00
		22,400,000
陳霄女士	首席法律顧問(董事之聯繫人士)	<u>3,600,000</u>

合共 <u>26,000,000</u>

向本公司上述各位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出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彦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劉大貝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